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关联方梁学贤先生、梁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担保，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，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损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此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，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涉及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正常，财务风险可控，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互相担保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张连起

王福清

王 文

年 月 日